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 1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 号，下称“《52 号文》”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8 年第 1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根据《52 号文》规定，本公司 2018 年第 1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0.003678 亿元，交易明细如下：

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亿元)	合计
			类型	交易概述		
2018 年 1 季度	上海市外服 (集团) 有 限公司	以股权关系为 基础的关联方	服务合同	代发工资管理费、 劳务派遣管理费	0.001178	0.003678
2018 年 1 季度	关联方自然 人 2 名	以经营管理权 为基础的关联 方	购买养老 保障产品	购买个人养老保障 产品	0.002500	

二、本年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本年度需分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如下：

交易类型	交易累计金额 (亿元)
服务合同	0.001178
购买养老保障产品	0.002500
合计	0.003678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3日